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485,094,237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的股份总数(股) 42,201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梁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宋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485,094,237, 100, 0, 0.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485,094,237, 100, 0,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颖菲、裴思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法律意见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卫军等9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该等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将对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2万股调整为314.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将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4,948.08万元,变更为114,633.68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14,948.08万股变更至114,633.68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利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12月7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 2.申报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0日 每日9: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5.传真号码:0771-4010400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以下简称“普霖斯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普霖斯通向美国FDA申报的HHT201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IND)(即研究性新药)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HHT201 2.IND 批件号:135332 3.剂型:长效注射剂 4.申请事项:IND(研究性新药) 5.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6.申请:获准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4月,普霖斯通向美国FDA提交了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普霖斯通收到美国FDA批准HHT201进行临床试验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

约人民币2700万元。 HHT201主要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目前市场上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常规剂型需每天服药,而老年痴呆患者依从性差,导致患者不能按时按量服药,严重影响治疗效果。本次公司研发的HHT201项目将延长药物在体内的滞留时间,实现了药物在体内的缓慢释放,可实现患者每周,或每四周给药一次,这对患者来说,可大大提高药物的使用效率,提高患者依从性,提高药物安全性,将为临床提供更为有效、使用更为方便的阿尔茨海默症治疗手段。

目前国内外均无上市的同类品种,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美国FDA的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FDA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 新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妥善解决柳工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县王灵镇段(以下简称“平灵路”)收费经营权属主体的问题,公司同意以平灵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兴公司”)34%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五洲交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近日,公司与交投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置换的标的及方式 1.资产置换同意向五洲交通转让置入资产,即:交投集团向五洲交通转让其所持有的岑兴公司的34%股权(占出资额61,434.398万元)。五洲交通同意受让该资产。置换完成后,岑兴公司的总股本不变,股权结构变更为: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岑兴公司66%的股权(占出资额119,270.602万元),五洲交通持有岑兴公司34%的股权(占出资额61,434.398万元)。

2.五洲交通同意向交投集团转让置出资产,即:五洲交通将平灵路资产(含收费经营权)转让给交投集团,交投集团同时受让该等资产。置换完成后,五洲交通不再拥有平灵路资产项下的全部权益(含收费经营权)。

二、置换资产的对价 1.双方同意,置换资产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柳工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9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6,959.41万元。 3.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9号),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岑兴公司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6,918.14万元,所对应的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1,752.17万元。

4.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为54,792.76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五洲交通向交投集团支付80%的差额价款43,834.21万元,余款10,958.55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三、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内,置入资产所发生经营性损益归属交投集团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发生经营性损益归属五洲交通享有和承担。 2.交割后1个月内,双方共同聘请境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各承担50%。

四、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交割完毕后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2.双方应协助对方办理置换资产的相关变更、移交手续。

五、人员安置 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人员安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另行协商。 六、税费 因本协议项下的资产置换行为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平均分担。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通过五洲交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产置换行为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78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7,014,682.36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78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7,014,682.36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每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层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临2018-057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公开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番茄”)62.967%股权,现就本次股权转让预挂牌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挂牌价格 本次公司拟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达番茄62.967%股权,转让底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后续手续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三、转让目的 天达番茄为亏损企业,本次转让天达番茄股权主要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资产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天达番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国企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主业、新材料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预挂牌,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届时正式挂牌及成交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情况并及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网站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